



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監視設備設置 (第一區至第三區)

- 1、第一區須設置至少5支監視器；第二區須設置至少9支監視器；第三區須設置至少9支監視器，設置位置如圖說。
- 2、監視器需配有紅外線功能。
- 3、攝影鏡頭需100萬畫素以上。
- 4、本圖說僅為監視器必須設置地點，並無全場涵蓋。故場內涵蓋率不足之處，乙方須自行增設。其餘規定，請詳契約。
- 5、本圖說內各區域(或地點)應設牌面，由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設置完成。
- 6、本圖說內第二區應設身障格位，由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設置完成。

第一層 (平面層)

- 第一區：小型車16格
機車28格
- 第二區：機車120格 (含身障4格)
- 第三區：小型車38格 (含身障3格)
機車42格

合計：小型車54格；機車190格

箭頭為監視器照射方向。

黑點處為監視器設置位置。